

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根据证监会、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江苏证监局《关于做好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办字〔2023〕76号）要求，同时进一步降低信息披露成本及审计费用，公司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选聘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根据投标结果，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 4、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为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介绍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华首席合伙人李尊农，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乔久华；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中兴华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兴华合伙人数量 170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83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463 人。

中兴华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18.4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3.5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3.20 亿元；2022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115 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1.48 亿元，中兴华在上年度审计制造行业上市公司 76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3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20 亿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1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中兴华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中兴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3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2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汪军先生，2009 年成为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鹏程先生，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 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大胜先生，2006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兴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中兴华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2022 年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期间，谨遵独立审计的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

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满，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时进一步降低信息披露成本及审计费用，公司通过邀请招标的选聘方式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三）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被审计单位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提议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我们对董事会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无异议，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表决情况以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同意聘任中兴

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聘任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决议文件。
- 特此公告。

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